宝丰县民政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宝丰县民政局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民政领域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做到普法惠民、执法为民。现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各级工作部署，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穿全局工作主线，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进一步压实各级人员的法治建设责任，我局确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效开展、层层落实。全局上下积极履行法治建设职责，配合好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做到知法、用法、普法，坚持依法行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为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贡献了民政力量。

二、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今年我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共开展了8次集中学习活动。同时坚持统筹结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相结合，与我局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实际相结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推进民政领域法治化的全过程和全方面。

（二）严格落实领导班子学法制度

今年我局依据县委县政府出台的领导班子学法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了全局领导班子学法计划。计划重点围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与民政领域密切联系的法律法规，以党组会议集中讨论学习的形式将学习内容落实到领导班子，做到每季度至少一次法治学习。这项工作的落实切实提高了领导班子的守法意识和用法水平，为日常工作中的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将法治政府建设深度融入民政工作

将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融入到民政日常工作是我局长期坚持的方法。一是深入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在敬老院、救助站、婚姻登记处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知识普及到民政服务对象。二是用法治理论指导民政工作实践。随着近几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开展和理论更新，我局民政业务领域的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工作业务也在不断更新，工作程序更加合规合法，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我局不断探索创新行政指导。深化行政指导，以我局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养老服务等工作为主要抓手，持续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风险点，制定出一系列防控措施，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为经济社会尤其是养老机构发展提供保障。同时我局深入落实省、市、县关于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对执法人员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的引导，重点培训服务型执法的理念和方式，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民政保障。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工作

严格行政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指示，我局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全县统一部署，进一步开展涉及“放管服”改革、机构改革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认真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

（六）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长期以来我局一直严格落实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的管理。今年结合我局民政工作发展新形势，对现有执法人员进行了变更调整，注销了一名执法人员证件，新申请了一名执法人员证件办理，完成了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换发工作。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日常培训测试，重点加深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理解和运用，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有据可查，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素质。

（七）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突出民政重点业务领域，贴近民政服务对象开展普法，营造良好氛围，我局借助马街书会、宪法宣传月等机会，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联合其他业务股室前往马街、社区公园等地区，将民政工作和法治思想带给更多的群众，扩大宣传影响力。组织民政工作人员走进群英社区、为民公园等区域，大力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让宪法文化、民政工作走进群众生活。

1. 存在的不足

存在不足：法治队伍不健全，人才力量薄弱。我局目前法律专业人才较少，而我局民政业务涉及范围广，业务难度大，对法律人才的需求量较大。

整改措施：一是在引进人才时向法律专业倾斜，优先考虑法律专业，逐步壮大人才队伍。二是鼓励干部职工加强对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逐步培养出一批法律人才。

四、2025年度初步安排

（一）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程序

将进一步了解各股室执法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案卷评查、座谈走访的形式逐步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实行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落实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推进全局执法岗责体系建设，为执法工作规范化、合法化提供保障。

（二）不断强化民政队伍法治意识

全面贯彻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寻找法治建设与民政业务、与中心大局工作的具体结合点和着力点。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将民政领域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健全培训计划，逐步开展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讲座或培训，切实改善民政队伍运用法律的思维和方式，提升民政人改革创新、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2025年2月20日